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3027 号瑞和大厦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0 年 7 月 7 日以书面、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映莉女士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达到法定人数。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公司监事吴理让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监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制度的相关规定，吴理让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为了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经提名，公司同意补选党哲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就任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党哲女士简历见附件。

公司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吴理让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监事的职务，为了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经提名，公司同意补选党哲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同时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补选监事会监事。

特此公告。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四日

附件：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党哲，女，1983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会计师。2014年11月至2019年3月，就职于前海中金集团，任财务经理。2019年6月至2020年6月，在瑞和股份任成本部经理。党哲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惩戒。党哲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